

# 虹口区小型医疗机构医疗废物定时定点 收运

## 竞 争 性 磋 商 文 件

采购单位：上海市虹口区生态环境局

地 址：飞虹路 518 号 1205 室

2025年12月12日

2025年12月12日

#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第二章 响应方须知

第三章 评审办法及评审标准

第四章 采购需求

第五章 政府采购合同主要条款指引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附件

—

#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规定，现就下列项目进行竞争性磋商采购，欢迎提供本国货物、服务的生产制造厂商或其合格代理商参加：

一、项目编号：**310109000251110150932-09296726**

二、采购内容及数量

[采购内容：1.一般医废收运；2.医废收运应急响应。具体要求及内容详见采购需求

服务周期：**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

采购预算金额：**1900000.00 元。**

三、供应商的资格条件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的供应商；

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3、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以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

4、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5、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四、获取磋商文件的时间、地点、方式：

1、报名时间：**2025-12-12 00:00:00~12:00:00 至 2025-12-19 12:00:00~23:59:59**（节假日除外）。

2、报名方式：本项目实行网上报名，不接受现场报名。供应商登录上海市政府采购网（<http://www.zfcg.sh.gov.cn/>）进行报名。

3、竞争性磋商文件售价：0 元，竞争性磋商文件请至公告附件处下载。

## **五、磋商保证金：**

本项目不设保证金

## **六、磋商响应截止时间和地点：**

磋商响应方应于 **2025-12-23 14:00:00** 时前半小时内将响应文件密封递交到[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环路 958 号 32 楼会议室]，逾期送达或未密封将予以拒收。

## **七、磋商开启时间及地点：**

本次磋商将于 **2025-12-23 14:00:00** 时整在[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环路 958 号 32 楼会议室]开启，响应方须派全权代表参加（全权代表应当是响应方的在职正式职工，需携带（1）法人授权委托书（若法人参加则提供法人身份证明书）及身份证原件；（2）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密封包装纸质磋商响应文件；（3）数字证书（CA 证书）和可上网的笔记本电脑；（4）政府采购活动现场确认声明书（格式详见附件 13，不密封进响应文件）。

注：开标时，供应商若违反沪财采〔2012〕22 号文第十七、十八、十九条的规定，其产生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采购人：上海市虹口区生态环境局

地址：上海市飞虹路 518 号

电话：

联系人：何宁

招标代理：上海大华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环路 958 号 32 楼

邮编：200120

电话：18221209670

联系人：秦屹晟、李嘉峻

## **第二章 响应方须知**

## 前附表

### 一、项目情况

虹口区小型医疗机构医疗废物定时定点收运：虹口区小型医疗机构医疗废物定时定点收运

项目编号：**310109000251110150932-09296726**

项目地址：由招标人指定。

招标内容：1. 一般医废收运；2. 医废收运应急响应（投标人按工作顺序提交所需的无论其是否被明细列在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所有资料，提供的服务必须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提出的相关要求。）

采购预算说明：本项目采购预算为 **1900000.00 元**，超过采购预算的投标不予接受。

### 二、招标人

采购人

名称：上海市虹口区生态环境局

地址：上海市飞虹路 518 号

联系人：何宁

电话：

传真：

### 代理机构

名称：上海大华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陆家嘴环路 958 号 32 楼

联系人：秦屹晟、李嘉峻

电话：18221209670

传真：

### 三、合格供应商条件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 (1)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2) 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和《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 (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 (4) 本项目（不允许）接受联合体投标。

## 四、招标有关事项

1. 招标答疑会：不召开

2. 踏勘现场：不组织。投标人在得到竞争性磋商文件后可自行对现场和周围环境进行踏勘（不集中看现场），以获取有关编制响应文件所需的各种资料，如现场情况等因素，都应在投标时一并考虑。一经中标，不得以不完全了解现场情况为借口，而提出延长合同期和提高合同价等要求。投标人应自行承担现场踏勘的责任和风险，踏勘现场的费用由投标人承担。

3. 投标有效期：90 天

4. 投标保证金：不收取

5. 投标截止时间：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或延期公告（如有）

6. 递交响应文件方式和网址：

响应文件提交方式：由供应商在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门户网站：[上海政府采购网](http://www.zfcg.sh.gov.cn)）提交。

响应文件提交网址：<http://www.zfcg.sh.gov.cn>

7. 开标时间和开标地点：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上海市陆家嘴环路 958 号 32 楼。届时请投标人代表持投标时所使用的数字证书（CA 证书）参加开标。

8. 开标所需携带其他材料：

提供响应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二份（纸质文件）并密封，须与上传的

电子响应文件内容一致，如果上传的电子响应文件与纸质响应文件存在差异，以上传的电子响应文件为准，纸质文件仅作备查使用。请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投标人代表持网上投标签收回执、投标时所使用的 CA 证书和可以无线上网的笔记本电脑出席开标仪式。

9. 评标方法：综合评分法，详见第五章《评标方法与程序》

## 五、其它事项

付款方法：首付款 40 %，项目进展中期 40 %，验收合格 20 %。

履约保证金：无

招标代理费：本项目中标人领取中标通知书后 10 天内，中标人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计取方式如下：中标人按中标金额，参照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文件计价格〔2002〕1980 号文中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及发改办价格〔2003〕857 号文的服务类标准计算下浮 45%，一次性向招标代理机构支付。

## 六、说明

根据上海市财政局《关于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第三批单位上线运行的通知》的规定，本项目采购相关活动在由市财政局建设和维护的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简称：采购云平台，门户网站：上海政府采购网，网址：[www.zfcg.sh.gov.cn](http://www.zfcg.sh.gov.cn)）进行。供应商应根据《上海市电子政府采购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规定和要求执行。供应商在采购云平台的有关操作方法可以参照采购云平台中的“操作须知”专栏的有关内容和操作要求办理。

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尽早加密上传响应文件，电话通知招标人进行签收，并及时查看招标人在采购云平台上的签收情况，打印签收回执，以免因临近投标截止时间上传造成招标人无法在开标前完成签收的情形。未签收的响应文件视为投标未完成。

## **一、总则**

### **1. 概述**

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采购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

1.2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仅适用于《竞争性磋商公告》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所述采购项目的招标采购。

1.3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解释权属于《竞争性磋商公告》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的招标人。

1.4 参与招投标活动的所有各方，对在参与招投标过程中获悉的国家、商业和技术秘密以及其它依法应当保密的内容，均负有保密义务，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1.5 根据上海市财政局《关于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第三批单位上线运行的通知》的规定，本项目招投标相关活动在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门户网站：上海政府采购网，网址：[www.zfcg.sh.gov.cn](http://www.zfcg.sh.gov.cn)）进行。

### **2. 定义**

2.1 “采购项目”系指《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的采购项目。

2.2 “服务”系指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投标人为完成采购项目所需承担的全部义务。

2.3 “招标人”系指《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的组织本次招标的集中采购机构和采购人。

2.4 “投标人”系指从招标人处按规定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并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向招标人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2.5 “中标人”系指中标的投标人。

2.6 “甲方”系指采购人。

2.7 “乙方”系指中标并向采购人提供服务的投标人。

2.8 竞争性磋商文件中凡标有“★”的条款均系实质性要求条款。

2.9 “采购云平台”系指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门户网站为上海政

府采购网（[www.zfcg.sh.gov.cn](http://www.zfcg.sh.gov.cn)），是由市财政局建设和维护。

### 3. 合格的投标人

3.1 符合《竞争性磋商公告》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合格投标人所必须具备的资格条件和特定条件。

3.2 《竞争性磋商公告》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除应符合本章第3.1项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 联合体各方应按竞争性磋商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各方权利义务、合同份额；联合体协议书应当明确联合体主办方、由主办方代表联合体参加采购活动；

(2)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3) 招标人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投标人特定条件的，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采购规定的特定条件。

(4)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 4. 合格的服务

4.1 投标人所提供的服务应当没有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技术秘密等合法权利。

4.2 投标人提供的服务应当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并且其质量完全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地方标准，均有标准的以高（严格）者为准。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企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采购目的的特定标准确定。

### 5. 投标费用

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投标人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招标人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 6. 信息发布

本采购项目需要公开的有关信息，包括竞争性磋商公告、竞争性磋商文件澄清或修改公告、中标公告以及延长投标截止时间等与招标活动有关的通知，招标人均将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http://www.zfcg.sh.gov.cn>)公开发布。投标人在参与本采购项目招投标活动

期间，请及时关注以上媒体上的相关信息，投标人因没有及时关注而未能如期获取相关信息，及因此所产生的一切后果和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招标人在任何情况下均不对此承担任何责任。

## 7. 询问与质疑

7.1 投标人对招标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招标人提出询问。询问可以采取电话、电子邮件、当面或书面等形式。对投标人的询问，招标人将依法及时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或者依法应当保密的内容。

7.2 投标人认为竞争性磋商文件、招标过程或中标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人提出质疑。其中，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质疑，应当在其收到竞争性磋商文件之日（以采购云平台显示的报名时间为准）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对招标过程的质疑，应当在各招标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对中标结果的质疑，应当在中标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

投标人应当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超过次数的质疑将不予受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其质疑应当由组成联合体的所有供应商共同提出。

7.3 投标人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代理人提出质疑应当提交投标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并提供相应的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7.4 投标人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1)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 事实依据；
- (5) 必要的法律依据；

## （6）提出质疑的日期。

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质疑函应当按照财政部制定的范本填写，范本格式可通过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右侧的“下载专区”下载。

7.5 投标人提起询问和质疑，应当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 94 号）及《上海市政府采购中心供应商询问、质疑处理规程》的规定办理。质疑函或授权委托书的内容不符合《投标人须知》第 7.3 条和第 7.4 条规定的，招标人将当场一次性告知投标人需要补正的事项，投标人超过法定质疑期未按要求补正并重新提交的，视为放弃质疑。

质疑函的递交应当采取当面递交形式，否则视为未递交。质疑联系部门：上海市虹口区生态环境局，联系电话：021-25658555，地址：上海市虹口区三河路 338 号。

7.6 招标人将在收到投标人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提出质疑的投标人和其他有关投标人，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或者依法应当保密的内容。

7.7 对投标人询问或质疑的答复将导致竞争性磋商文件变更或者影响招标活动继续进行的，招标人将通知提出询问或质疑的投标人，并在原竞争性磋商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变更公告。

## 8. 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

8.1 投标人在本招标项目的竞争中应自觉遵循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原则，不得存在腐败、欺诈或其他严重违背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原则、扰乱政府采购正常秩序的行为。“腐败行为”是指提供、给予任何有价值的东西来影响采购人员在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中的行为；“欺诈行为”是指为了影响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而提供虚假材料，谎报、隐瞒事实的行为，包括投标人之间串通投标等。

8.2 如果有证据表明投标人在本招标项目的竞争中存在腐败、欺诈或

其他严重违背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原则、扰乱政府采购正常秩序的行为，招标人将拒绝其投标，并将报告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查处；中标后发现的，中标人须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第 55 条之条文描述方式双倍赔偿采购人，且民事赔偿并不免除违法投标人的行政与刑事责任。

8.3 招标人将在开标后至评标前，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查询相关投标人信用记录，并对供应商信用记录进行甄别，对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以上信用查询记录，招标人将打印查询结果页面后与其他竞争性磋商文件一并保存。

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将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 9. 其他

本《投标人须知》的条款如与《竞争性磋商公告》、《招标需求》和《评标方法与程序》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的，以《竞争性磋商公告》、《招标需求》和《评标方法与程序》中规定的内容为准。

## 二、竞争性磋商文件

### 10. 竞争性磋商文件构成

10.1 竞争性磋商文件由以下部分组成：

- (1) 竞争性磋商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
- (3) 政府采购政策功能；
- (4) 招标需求；
- (5) 评标方法与程序；

- (6) 响应文件有关格式;
- (7) 合同书格式和合同条款;
- (8) 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答复、修改、补充内容（如有的话）。

10.2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并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交响应文件。如果投标人没有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响应文件没有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在各方面作出实质性响应，则投标有可能被认定为无效标，其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0.3 投标人应认真了解本次招标的具体工作要求、工作范围以及职责，了解一切可能影响投标报价的资料。一经中标，不得以不完全了解项目要求、项目情况等为借口而提出额外补偿等要求，否则，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由中标人负责。

10.4 投标人应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日程安排，准时参加项目招投标有关活动。

## 11.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11.1 任何要求对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澄清的投标人，均应在投标截止期 15 天以前，按《竞争性磋商公告》中的地址以书面形式（必须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通知招标人。

11.2 对在投标截止期 15 天以前收到的澄清要求，招标人需要对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澄清、答复的；或者在投标截止前的任何时候，招标人需要对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补充或修改的，招标人将会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以澄清或修改公告形式发布，并通过采购云平台发送至已下载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工作区。如果澄清或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且澄清或修改公告发布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的，则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延长后的具体投标截止时间以最后发布的澄清或修改公告中的规定为准。

11.3 澄清或修改公告的内容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当竞争性磋商文件与澄清或修改公告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文件内容为准。

11.4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答复、修改或补充都应由集中采购机构以澄清或修改公告形式发布和通知，除此以外的其他任何澄清、修改方式及澄清、修改内容均属无效，不得作为投标的依据，否则，由此导致的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招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11.5 招标人召开答疑会的，所有投标人应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或者招标人通知的要求参加答疑会。投标人如不参加，其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招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 12. 踏勘现场

12.1 招标人组织踏勘现场的，所有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前往参加踏勘现场活动。投标人如不参加，其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招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招标人不组织踏勘现场的，投标人可以自行决定是否踏勘现场，投标人需要踏勘现场的，招标人应为投标人踏勘现场提供一定方便，投标人进行现场踏勘时应当服从招标人的安排。

12.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由其自理。

12.3 招标人在现场介绍情况时，应当公平、公正、客观，不带任何倾向性或误导性。

12.4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口头介绍的情况，除招标人事后形成书面记录、并以澄清或修改公告的形式发布、构成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以外，其他内容仅供投标人在编制响应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 三、响应文件

### 13. 投标的语言及计量单位

13.1 投标人提交的响应文件以及投标人与招标人就有关投标事宜的所有来往书面文件均应使用中文。除签名、盖章、专用名称等特殊情形外，以中文以外的文字表述的响应文件视同未提供。

13.2 投标计量单位，竞争性磋商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竞争性磋商文件没有规定的，一律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 14. 投标有效期

14.1 响应文件应从开标之日起，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有效。投标有效期比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短的属于非实质性响应，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14.2 在特殊情况下，在原投标有效期期满之前，招标人可书面征求投标人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可拒绝接受延期要求而不会导致投标保证金被没收。同意延长有效期的投标人需要相应延长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能修改响应文件。

14.3 中标人的响应文件作为项目服务合同的附件，其有效期至中标人全部合同义务履行完毕为止。

## 15. 响应文件构成

15.1 响应文件由商务响应文件（包括相关证明文件）和技术响应文件二部分构成。

15.2 商务响应文件（包括相关证明文件）和技术响应文件应具体包含的内容，以第四章《招标需求》规定为准。

## 16. 商务响应文件

16.1 商务响应文件由以下部分组成：

- (1) 《投标函》；
- (2) 《开标一览表》（在采购云平台填写）；
- (3) 《投标报价分类明细表》等相关报价表格详见第六章《响应文件有关格式》；
- (4) 《资格条件响应表》；
- (5) 《实质性要求响应表》；
- (6) 第四章《项目需求》规定的其他内容；
- (7) 相关证明文件（投标人应按照《招标需求》所规定的内容提交相关证明文件，以证明其有资格参加投标和中标后有能力履行合同）。

## 17. 投标函

17.1 投标人应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提供的格式完整地填写《投标函》。

17.2 投标人不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提供的格式填写《投标函》，

或者填写不完整的，评标时将按照第五章《评标方法与程序》中的相关规定予以扣分。

17.3 响应文件中未提供《投标函》的，为无效投标。

## 18. 开标一览表

18.1 投标人应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和采购云平台提供的响应文件格式完整地填写《开标一览表》，说明其拟提供服务的内容、数量、价格、时间、价格构成等。

18.2 《开标一览表》是为了便于招标人开标，《开标一览表》内容在开标时将当众公布。

18.3 投标人未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和采购云平台提供的响应文件格式完整地填写《开标一览表》、或者未提供《开标一览表》，导致其开标不成功的，其责任和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 19. 投标报价

19.1 投标人应当按照国家和上海市有关行业管理服务收费的相关规定，结合自身服务水平和承受能力进行报价。投标报价应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除《招标需求》中另有说明外，投标报价应当是投标人为提供本项目所要求的全部服务所发生的一切成本、税费和利润，包括人工（含工资、社会统筹保险金、加班工资、工作餐、相关福利、关于人员聘用的费用等）、设备、国家规定检测、外发包、材料（含辅材）、管理、税费及利润等。

19.2 报价依据：

(1)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所要求的服务内容、服务期限、工作范围和要求；

(2)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明确的服务标准及考核方式；

(3) 其他投标人认为应考虑的因素。

19.3 投标人提供的服务应当符合国家和上海市有关法律、法规和标准规范，满足合同约定的服务内容和质量等要求。投标人不得违反标准规范规定或合同约定，通过降低服务质量、减少服务内容等手段进行恶性竞争，扰乱正常市场秩序。

19.4 除《招标需求》中说明并允许外，投标的每一种单项服务的报

价以及采购项目的投标总价均只允许有一个报价，响应文件中包含任何有选择的报价，招标人对于其投标均将予以拒绝。

19.5 投标报价应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任何可变的或者附有条件的投标报价，招标人均将予以拒绝。

19.6 投标人应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第六章提供的格式完整地填写各类报价分类明细表，说明其拟提供服务的内容、数量、价格、时间、价格构成等。

19.7 投标应以人民币报价。

## 20. 资格条件响应表及实质性要求响应表

20.1 投标人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所提供格式，逐项填写并提交《资格条件响应表》以及《实质性要求响应表》，以证明其投标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所有合格投标人资格条件及实质性要求。

20.2 响应文件中未提供《资格条件响应表》或《实质性要求响应表》的，为无效投标。

## 21. 技术响应文件

21.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需求》的要求编制并提交技术响应文件，对招标人的技术需求全面完整地做出响应并编制服务方案，以证明其投标的服务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

21.2 技术响应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表格、图纸和数据等各项资料，其内容应包括但不限于人力、物力等资源的投入以及服务内容、方式、手段、措施、质量保证及建议等。

## 22. 响应文件的编制和签署

22.1 投标人应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和采购云平台要求的格式填写相关内容。

22.2 响应文件中凡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之处，均应显示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正式授权的代表签署字样及投标人的公章。投标人名称及公章应显示全称。如果是由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署响应文件，则应当按竞争性磋商文件提供的格式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如投标人自拟授权书格式，则其授权书内容应当实质性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提供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格式之内容）并将其附在响应文件中。响应文件若有修改错漏之处，须在修改错漏之处同样显示出投标人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署字样。响应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负。

其中对《投标函》《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资格条件响应表》《实质性要求响应表》以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投标人未按照上述要求显示公章的，其投标无效；有公章，但没有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正式授权的代表签署字样的，或者其他填写不完整的，评标时将按照第五章《评标方法与程序》中的相关规定予以扣分。

22.3 建设节约型社会是我国落实科学发展观的一项重大决策，也是政府采购应尽的义务和职责，需要政府采购各方当事人在采购活动中共同践行。目前，少数投标人制作的响应文件存在编写繁琐、内容重复的问题，既增加了制作成本，浪费了宝贵的资源，也增加了评审成本，影响了评审效率。为进一步落实建设节约型社会的要求，提请投标人在制作响应文件时注意下列事项：

（1）评标委员会主要是依据响应文件中技术、质量以及售后服务等指标来进行评定。因此，响应文件应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进行制作，内容简洁明了，编排合理有序，与竞争性磋商文件内容无关或不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资料不要编入响应文件。

（2）响应文件应规范，应按照规定格式要求规范填写，扫描文件应清晰简洁、上传文件应规范。

#### 四、响应文件的递交

##### 23. 响应文件的递交

23.1 投标人应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参考第六章响应文件有关格式，在采购云平台中按照要求填写和上传所有投标内容。投标的有关事项应根据采购云平台规定的要求办理。

23.2 响应文件中含有公章，防伪标志和彩色底纹类文件（如《投标函》、营业执照、身份证件、认证证书等）应清晰显示。如因上传、扫描、格式等原因导致评审时受到影响，由投标人承担相应责任。

招标人认为必要时，可以要求投标人提供文件原件进行核对，投标人必须按时提供，否则投标人须接受可能对其不利的评标结果，并且招标人将对该投标人进行调查，发现有弄虚作假或欺诈行为的按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23.3 投标人应充分考虑到网上投标可能会发生的技术故障、操作失误和相应的风险。对因网上投标的任何技术故障、操作失误造成投标人投标内容缺漏、不一致或投标失败的，招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 24. 投标截止时间

24.1 投标人必须在《竞争性磋商公告》规定的网上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响应文件在采购云平台中上传并正式投标。

24.2 在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规定酌情延长投标截止期的情况下，招标人和投标人受投标截止期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时间。

24.3 在投标截止时间后上传的任何响应文件，招标人均将拒绝接收。

## 25. 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投标人可以对在采购云平台已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修改和撤回。有关事项应根据采购云平台规定的要求办理。

# 五、开标

## 26. 开标

26.1 招标人将按《竞争性磋商公告》或《延期公告》（如果有的话）中规定的时间在采购云平台上组织公开开标。

26.2 开标程序在采购云平台进行，所有上传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应登录采购云平台参加开标。开标主要流程为签到、解密、唱标和签名，每一步骤均应按照采购云平台的规定进行操作。

26.3 投标截止，采购云平台显示开标后，投标人进行签到操作，投标人签到完成后，由招标人解除采购云平台对响应文件的加密。投标人应在规定时间内使用数字证书对其响应文件解密。签到和解密的操作时长分别为半小时，投标人应在规定时间内完成上述签到或解密操作，逾期未完成签到或解密的投标人，其投标将作无效标处

理。因系统原因导致投标人无法在上述要求时间内完成签到或解密的除外。

如采购云平台开标程序有变化的，以最新的操作程序为准。

26.4 响应文件解密后，电子采购平台根据各投标人填写的《开标一览表》的内容自动汇总生成《开标记录表》。

投标人应及时使用数字证书对《开标记录表》内容进行签名确认，投标人因自身原因未作出确认的视为其确认《开标记录表》内容。

## 六、评标

### 27. 评标委员会

27.1 招标人将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上海市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组成，其中专家的人数不少于评标委员会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27.2 评标委员会负责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和比较，并向招标人推荐中标候选人。

### 28. 响应文件的资格审查及符合性审查

28.1 开标后，招标人将依据法律法规和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投标人须知》、《资格条件响应表》，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确定符合资格的投标人不少于3家的，将组织评标委员会进行评标。

28.2 在详细评标之前，评标委员会要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响应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评标委员会只根据响应文件本身的内容来判定响应文件的响应性，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

28.3 符合性审查未通过的响应文件不参加进一步的评审，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

28.4 开标后招标人拒绝投标人主动提交的任何澄清与补正。

28.5 招标人可以接受响应文件中不构成实质性偏差的小的不正规、不一致或不规范的内容。

### 29. 响应文件内容不一致的修正

29.1 响应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1) 《开标记录表》报价与响应文件中报价不一致的，以《开标记录表》为准；
-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记录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上述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 29.2 《开标记录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记录表》为准。

29.3 响应文件中如果有其他与评审有关的因素前后不一致的，将按不利于出错投标人的原则进行处理，即对于不一致的内容，评标时按照对出错投标人不利的情形进行评分；如出错投标人中标，签订合同时按照对出错投标人不利、对采购人有利的条件签约。

## 30. 响应文件的澄清

30.1 对于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投标人应按照招标人通知的时间和地点委派授权代表向评标委员会作出说明或答复。

30.2 投标人对澄清问题的说明或答复，还应以书面形式提交给招标人，并应由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30.3 投标人的澄清文件是其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30.4 投标人的澄清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其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不得通过澄清而使进行澄清的投标人在评标中更加有利。

## 31. 响应文件的评价与比较

31.1 评标委员会只对被确定为实质上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响应文件进行评价和比较。

31.2 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方法与程序》中规定的方法进行评标，

并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推荐中标候选人。

## 32. 评标的有关要求

32.1 评标委员会应当公平、公正、客观，不带任何倾向性，评标委员会成员及参与评标的有关工作人员不得私下与投标人接触。

32.2 评标过程严格保密。凡是属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有关的资料以及授标建议等，所有知情人均不得向投标人或其他无关的人员透露。

32.3 任何单位和个人都不得干扰、影响评标活动的正常进行。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所进行的试图影响评标结果的一切不符合法律或招标规定的活动，都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32.4 招标人和评标委员会均无义务向投标人做出有关评标的任何解释。

## 七、定标

### 33. 确认中标人

除了《投标人须知》第36条规定的招标失败情况之外，采购人将根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及排序情况，依法确认本采购项目的中标人。

### 34. 中标公告及中标和未中标通知

34.1 采购人确认中标人后，招标人将在两个工作日内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发布中标公告，公告期限为一个工作日。

34.2 中标公告发布同时，招标人将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通知中标，向其他未中标人发出《中标结果通知书》。《中标通知书》对招标人和投标人均具有法律约束力。

### 35. 响应文件的处理

所有在开标会上被接受的响应文件都将作为档案保存，不论中标与否，招标人均不退回响应文件。

### 36. 招标失败

在投标截止后，参加投标的投标人不足三家；在资格审查时，发现符合资格条件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或者在评标时，发现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评标委员会确定为招

标失败的，招标人将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发布招标失败公告。

## **八、授予合同**

### **37. 合同授予**

除了中标人无法履行合同义务之外，招标人将把合同授予根据《投标人须知》第33条规定所确定的中标人。

### **38. 签订合同**

中标人与采购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39. 其他**

采购云平台有关操作方法可以参考采购云平台（网址：[www.zfcg.sh.gov.cn](http://www.zfcg.sh.gov.cn)）中的“操作须知”专栏。

### **第三章 评审办法及评审标准**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结合本项目的实际需求，制定本办法。

#### **一、总则**

本次评审总分为 100 分。合格响应方的得分为各项目汇总得分，成交推荐候选资格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最终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最终报价相同的，按技术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评分过程中采用四舍五入法，并保留小数 2 位。

非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或包件，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非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接受联合体投标或者允许分包的项目或包件，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中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投标人，给予其报价 4%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中小企业投标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 **二、分值的计算**

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终磋商报价）×价格权值×100

技术分、报价分按照磋商小组成员的独立评分结果汇总后的算术平均分计算，计算公式为：

技术分、报价分=磋商小组所有成员评分合计数/磋商小组成员组成人数

响应方综合得分=技术分+报价分

磋商基准价：是经初审合格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且响应价格最低的报价。

### 三、评审内容及标准

#### 综合评分法

虹口区小型医疗机构医疗废物定时定点收运包 1 评分规则：

| 评分项目      | 分值区间 | 评分办法  |
|-----------|------|---|
| 报价分       | 0~30 | <p>1、根据财政部财库[2007]2号文件规定，综合评分法中的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30 分。</p> <p>2、其他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得分计算公式如下：投标报价得分 = (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 × 价格权值 × 100。</p> |
| 投标人质量管理水平 | 0~12 | <p>依据投标人相关的认证体系、获奖情况等综合评审。</p> <p>认证体系证书齐全且获奖荣誉较多的 10~12 分；</p> <p>有部分认证体系证书，有过获奖的 7~9 分；</p> <p>相关证书较少的也较少获奖的 4~6 分；</p>                                       |

|             |     |   |
|-------------|-----|---|
|             |     | 无相关证书的也较少获奖的 0~3。   |
| 项目实施方案      | 0~6 | 方案完整，有针对性，科学可行的 5~6 分；<br>方案一般，针对较弱、可行一般的 3~4 分；<br>方案不科学、无可行性较弱的 1~2 分；<br>方案欠缺、无可行性的 0 分。                   |
| 重难点分析       | 0~6 | 重难点分析内容准确，有针对性，科学可行的 5~6 分；<br>重难点分析内容，针对较弱、可行一般的 3~4 分；<br>重难点分析内容不科学、无可行性较弱的 1~2 分；<br>重难点分析内容欠缺、无可行性的 0 分。 |
| 服务承诺        | 0~3 | 有无服务承诺 3 分  |
| 保密承诺        | 0~3 | 有无保密承诺 3 分  |
| 项目实施措施      | 0~3 | 有无项目实施措施 3 分  |
| 特色增值服务      | 0~3 | 有无特色增值服务 3 分  |
| 拟投入本项目的人员情况 | 0~3 | 根据拟投入项目负责人的履历证书、职称水平、类似项目业绩   |

|             |     |   |
|-------------|-----|---|
|             |     | <p>经验等进行综合评审。</p> <p>证书齐全、专业学历匹配、经验丰富 3 分；</p> <p>证书、经验一般 1~2 分；</p> <p>证书、经验较少或无证书、无经验 0 分。</p>  |
| 拟投入本项目的人员情况 | 0~7 | <p>该技术领域的研究成果或能力证明、与本项目相关的业绩和经验等，人员构成是否合理、人员分工是否合理等综合评审 0~7 分。</p> <p>人员具有丰富经验，构成合理，分工合理的 6~7 分；</p> <p>人员经验较丰富，构成较合理，分工较合理的 4~5 分；</p> <p>人员经验较少，构成不够合理，分工不够合理的 2~3 分；</p> <p>人员无经验，构成不合理，分工不合理的 0~1 分</p> |
| 拟投入本项目的运输车辆 | 0~6 | 车辆整备齐全，匹配，性能优于项目要 5~6 分；  |

|              |      |   |
|--------------|------|---|
|              |      | 车辆基本配备满足项目要 3~4 分；<br>车辆维护欠佳 1~2 分；<br>车辆维护欠缺，不能满足本项目的 0 分。   |
| 近三年承担的类似业绩情况 | 0~10 | 投标人近 3 年以来承接的有效的类似项目业绩。是否属于有效的类似项目业绩由评标委员会认定。有一个有效业绩得 5 分，每增加一个有效业绩加 2 分，最高得分为 10 分，没有有效的类似项目业绩的得 0 分。须有合同佐证（合同关键页复印件），需提供相关业绩的合同扫描件，扫描件中需体现合同的签约主体、项目名称及内容、合同金额、交付日期等合同要素的相关内容，否则将不予以认可。 |
| 应急响应         | 0~8  | 1、是否有完善的应急预案（2 分），<br>2、应急处置流程合理（0~2 分），<br>3、应急响应速度（0~2  |

分），  
4、是否有应急演练计划和定期培训是（2分）。

## 第四章 采购需求

### 一、项目总体要求

根据《关于印发〈小型医疗机构医疗废物定时定点收运工作要求〉的通知》（沪环土〔2020〕134号）要求，第三方收运单位需定时定点收集虹口区118个（数量根据实际情况进行动态更新）小型医疗机构及38个街道社区卫生服务分中心（数量根据实际情况动态跟新，含站点）产生的医疗废物，在规定时间、规定交接点与上海市固废处置公司的医废收运车辆进行医废交接，相关收运信息接入上海市医疗废物监管信息系统，确保符合《医疗废物管理条例》中关于医疗废物贮存时间不超过48小时的要求。

### 二、项目具体内容

#### （一）工作内容

##### 1.一般医废收运

（1）一般小型医疗机构医疗废物：对床位总数在19张以下（含19张）的118个（数量根据实际情况进行动态更新）一般小型医疗机构、动物诊疗机构产生的医疗废物集中收运，每2天收运1次，定时就近运至上海赤峰医院交上海市固废处置公司医废运输车辆。

（2）街道社区卫生服务分中心（含站点）：对本区8个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下设38个分中心、服务站点（数量根据实际情况进行动态更新）产生的医疗废物，每2天收运1次，集中转运至各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贮存。

##### 2.医废收运应急响应

根据相关文件精神，本市及市级相关部门发布的医疗废物收运处置应急响应后，收运单位在区生态环境局及相关部门指导下及时开展特殊情况下医疗废物应急收运与处置工作，做好统筹协调及物资保障，按需调配符合要求的车辆及收运人员以满足医废应急收运要求，确保城区安全。

#### （二）车辆要求

1.根据本区实际收运情况，需至少提供医疗废物收运车辆 4 部，其中 3 部用于日常收运作业，1 部作应急备用。

2.医疗废物收运车辆应采用密闭箱型车。车厢内部应采用防水、耐腐蚀、便于消毒和清洗的材料，并经防渗处理，防止渗漏，车身应当标有医疗废物标志。车辆仅用于医废收运，不得挪作他用。

3.收运车辆应安装 GPS 监管服务系统，按照规定收运路线行驶。

### （三）人员要求

1.配备收运工作人员不少于 8 人，合理安排日常轮值轮休。

2.收运人员上岗前应接受培训，包括但不限于手持 PDA 终端操作、防护用品穿戴、车辆清洁消毒、应急事件处置等。

3.收运人员应严格按照工作流程核实所装医疗废物的种类、数量、标识、检查医疗废物外包装是否完好，确认无误后通过“医废云”APP 小程序录入医废信息，并签字确认做好医废交接。第三方收运单位在临时交接点、实施车对车交接时，确保医疗废物不落地。

### （四）安全防护要求

1.收运人员上岗前应穿戴整齐工作服、工作鞋，正确佩戴医用口罩、防护手套等防护用品。

2.每辆医疗废物收运车辆应按卫生部门要求配备消毒物品，每次收运医疗废物后对车辆把手、箱门等人员接触部门进行消毒，再对收运人员双手与防护手套进行清洗和消毒。医疗废物转运工作结束后，应对转运区域环境、设施、车辆及容器进行消毒。

3.收运人员在夏、冬季等极端气候作业时，应按需配备防暑降温及防寒保暖用品，做好劳动防护保障，防止收运作业期间发生意外。

### （五）应急处置

1.一般应急处置：收运单位应分级分类建立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并到我单位进行备案，定期开展人员培训，每年开展突发事件应急处置演练。收

运单位应随车携带灭火器、备用医废袋等应急物资，针对一般车辆事故、医废泄漏、车辆起火等不同类型突发事件启动相应预案，第一时间进行事故处置。在发生一般车辆事故时，应立即进行车辆抢修或安排好备用车辆继续收运工作；发生医废泄漏等事故时，收运人员应立即使用备用医废袋重新封装并进行消毒处理，第一时间向区生态环境局进行报告；发生车辆起火事件时，应立即使用灭火器进行初期扑救，同步联系消防救援支队、区生态环境局、固废公司等单位进行后续工作处置。

2.启动医废收运应急响应：本市及市级相关部门发布医疗废物收运处置应急响应后，收运单位立即根据响应等级启动相应预案，全部医废收运车辆（含备用车辆）及医废收运人员（含轮值轮休人员）立即投入医废应急处置工作，收运单位根据实际要求落实好人员后勤保障。

### 三、其他工作要求

- 1.项目禁止转包、分包。
- 2.项目实施单位须严格落实安全生产和廉政责任。
- 3.本项目招标的服务期限为1年，签订闭口服务合同，小型医疗机构点位数量出现小幅变化，不再重新招标。一旦出现全市医废收运应急响应，不再额外支付车辆使用费用，人员加班费或其他费用（如集中住宿产生费用）另行结算。
- 4.在项目服务期，项目实施单位签订闭口服务合同，分三次支付费用，首次支付40%，项目进展中期支付40%，验收合格支付20%。付款前由项目实施单位向区生态环境局申请，区生态环境局会同相关部门开展评议，评议通过后支付费用。
- 5.如考核不合格，将按照合同违约追究责任。
- 6.项目实施单位须安排具体工作人员参加培训，持证上岗。
- 7.项目实施单位应制定具体应急预案、配备必要的应急物资、定期开展应急演练。

8.本项目所属行业:

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附表：医废收运点位清单

## 小型医疗机构收运点位清单

### 社会面上小型医疗机构收运点位清单

| 序号 | 名 称                         | 地 址                                       |
|----|-----------------------------|---|
| 1  | 上海奥来元检测有限公司                 | 上海市虹口区中山北一路 1200 号 2 号楼 108               |
| 2  | 上海金丽燕口腔诊所                   | 上海市虹口区中山北一路 1200 号 2 号楼 102 室             |
| 3  | 上海呱呱宠物医院有限公司                | 上海市虹口区甘河路 8 号 102 室                       |
| 4  | 上海孙志伟中医伤科诊所                 | 上海市虹口区中山北一路 1250 号沪办大厦 4 号楼 504 室         |
| 5  | 上海市虹口区社会福利院                 | 上海市虹口区密云路 623 号                           |
| 6  | 上海摩尔星柏口腔门诊部有限公司             | 上海市虹口区曲阳路 886 号 1 层、886-1 号 1 层、888 号 2 层 |
| 7  | 上海外国语大学 备注：虹口校区卫生所          | 上海市虹口区大连西路 550 号 5 号楼 111 室               |
| 8  | 上海市虹口区钟建伟中医针灸诊所             | 上海市虹口区广灵一路 68-70 底层-9 室                   |
| 9  | 上海市酒类食品质量检验中心有限公司           | 上海市虹口区中山北二路 1705 号 6 层                    |
| 10 | 上海美仑门诊部有限公司                 | 上海市虹口区四平路 781 号 3 楼                       |
| 11 | 上海潘冬冬口腔诊所                   | 上海市虹口区四平路 773 号 112 室                     |
| 12 | 上海安得康护理站                    | 上海市虹口区四平路 773 号 102 室                     |
| 13 | 上海菲丽丝宠物诊所                   | 上海市虹口区曲阳路 102 号丙                          |
| 14 | 上海德恩氏口腔门诊部有限公司              | 上海市虹口区曲阳路 104 号甲                          |
| 15 | 上海市虹口区赵雷私立口腔诊所              | 上海市虹口区欧阳路 196 号 1 号楼 2 楼                  |
| 16 | 艾贝尔（上海）宠物医院管理有限公司欧阳路<br>分公司 | 上海市虹口区欧阳路 78 号                            |
| 17 | 上海繁花口腔门诊部有限公司               | 上海市虹口区四平路 257 号 30 楼 E 座                  |
| 18 | 上海雅鑫口腔门诊部                   | 上海市虹口区刑家桥北路 65 号                          |
| 19 | 上海自在堂中医门诊部有限公司              | 上海市虹口区甜爱支路 1 号                            |
| 20 | 上海摩尔星爱口腔门诊部有限公司             | 上海市虹口区甜爱路 156-162 号 101、201 室             |
| 21 | 上海康雅美口腔门诊部有限公司              | 上海市虹口区曲阳路 800 号 201 室                     |
| 22 | 上海甜爱宠物诊疗有限公司                | 上海市虹口区甜爱支路 5 号一楼甲、乙、丙室                    |
| 23 | 上海市虹口区牙病防治所                 | 上海市欧阳路 571 号                              |
| 24 | 上海民生中医门诊部有限公司               | 上海市虹口区衡水路 89 弄 1 号 101 室                  |
| 25 | 上海宝程耀世医堂中医门诊部有限公司           | 上海市虹口区曲阳路 299 号                           |
| 26 | 上海吾翌宠物有限公司                  | 上海市虹口区曲阳路 379、383 号一层 1049 室              |

|    |                       |                                       |
|----|-----------------------|---------------------------------------|
| 27 | 上海鸣大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 上海市虹口区邯郸路 173 号 1 号楼 206 室            |
| 28 | 上海清长腾护理站              | 上海市虹口区四平路 421 弄 133 号                 |
| 29 | 上海雅贝健口腔门诊部有限公司        | 上海市上海虹口区虹口区曲阳路 298 - 306 号            |
| 30 | 上海市城市排水监测站有限公司        | 上海市虹口区东体育会路 430 号 5 幢                 |
| 31 | 上海芯芯堂宠物医院有限公司         | 上海市虹口区曲阳路 701-5                       |
| 32 | 上海虹口弘云养护院             | 上海市虹口区密云路 290 号 2 层                   |
| 33 | 上海天成养老院               | 上海市虹口区东体育会路 663 号                     |
| 34 | 上海虹口区广济养老院            | 上海市虹口区纪念路 500 号                       |
| 35 | 上海永家合中医诊所有限公司         | 上海市虹口区广纪路 800 号 301 室~317 室           |
| 36 | 上海虹口区吉阳红敬老院           | 上海市虹口区纪念路 335 弄 10-12 号               |
| 37 | 上海市高级技工学校             | 上海市虹口区逸仙路 58 号                        |
| 38 | 上海中科润达医学检验实验室有限公司     | 上海市虹口区中山北一路 1111 号 5 号楼               |
| 39 | 上海全景云医学影像诊断有限公司       | 上海市虹口区中山北一路 1111 号 3 号楼               |
| 40 | 上海医药工业研究院有限公司         | 上海市虹口区中山北一路 1111 号 6 号楼 3 楼           |
| 41 | 上海同口名一口腔门诊部有限公司       | 上海市虹口区水电路 688 号临 15 层                 |
| 42 | 上海付长秀口腔诊所             | 上海市虹口区广灵四路 609 号                      |
| 43 | 上海海康门诊部               | 上海市虹口区汶水东路 650 弄 1 号                  |
| 44 | 上海笛奎宠物诊疗有限公司          | 上海市虹口区水电路 1079 号                      |
| 45 | 上海瑾瑞口腔门诊部有限公司         | 上海市虹口区水电路 1087 号                      |
| 46 | 上海优冠美口腔诊所有限公司         | 上海市虹口区新市北路 1448 号一幢二层                 |
| 47 | 上海仁和浩华宠物诊疗有限公司        | 上海市虹口区车站南路 182 号                      |
| 48 | 上海名冠口腔门诊部             | 上海市虹口区凉城路 692 号                       |
| 49 | 上海雷允上北区诵芬堂北号中医门诊部有限公司 | 上海市虹口区凉城路 739-747 号 2 楼               |
| 50 | 上海市虹口区施卫星私立口腔诊所       | 上海市虹口区车站北路 183 号                      |
| 51 | 上海海江瑞祥养护院             | 上海市虹口区保宁路 44 号                        |
| 52 | 上海全程玖玖彩宝护理站有限公司       | 上海市虹口区丰镇路 62 号一层                      |
| 53 | 上海雷允上(北区)绿谷药业有限公司     | 上海市虹口区丰镇路 517 号                       |
| 54 | 上海吉康门诊部有限公司           | 上海市虹口区凉城路 2034-2038 号                 |
| 55 | 上海胜似家护理院有限责任公司        | 上海市虹口区凉城路 2267 号                      |
| 56 | 上海珈璟口腔门诊部有限公司         | 上海市虹口区虹湾路 220 号 2 层                   |
| 57 | 上海欣康门诊部有限公司           | 上海市虹口区广中路 142 号                       |
| 58 | 上海泰康拜博龙尔口腔门诊部有限公司     | 上海市虹口区江湾路 388 号凯德龙之梦虹口广场<br>B-04-12 号 |
| 59 | 上海南湖职业技术学院            | 上海市虹口区江湾镇街道三门路 661 号                  |

|    |   |   |
|----|---|---|
| 60 | 守诺宠物诊疗（上海）有限公司                                  | 上海市虹口区水电路 37 号  |
| 61 | 上海市虹口区凉城新村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 上海市虹口区凉城路 854 号   |
| 62 | 上海全景云门诊部有限公司                                    | 上海市虹口区中山北一路 1111 号 2 号楼 2 层                                     |
| 63 | 上海太平洋口腔医疗中心有限公司 原：上海太平洋口腔医疗中心                   | 上海市海宁路 307 号 11 层   |
| 64 | 上海市虹口区龚剑私立口腔诊所                                  | 上海市虹口区武进路 289 号海泰时代大厦 403 室                                     |
| 65 | 上海柔伊医疗美容门诊部有限公司                                 | 上海市虹口区四川北路 1350 号利通广场 2 楼                                       |
| 66 | 上海松丰口腔门诊部有限公司                                   | 上海市虹口区四川北路 1500 号二楼 201 室                                       |
| 67 | 上海慕正医疗美容外科诊所 原：上海清杨医疗美容外科诊所 开票：上海慕正医疗美容外科诊所有限公司 | 上海市虹口区四川北路 1661 号 3 楼 301 室                                     |
| 68 | 上海福寿康川虹护理站                                      | 上海市虹口区四川北路 1661 号 3 幢 103—6 室                                   |
| 69 | 上海齿倍秀口腔诊所（普通合伙）                                 | 上海市四川北路 1689 号嘉杰国际广场商场二楼 209-211 室                              |
| 70 | 上海木秀林口腔门诊部有限公司                                  | 上海市虹口区北海宁路 30 号   |
| 71 | 上海孟长民口腔诊所                                       | 上海市虹口区四川北路 1856 弄 25 号  |
| 72 | 上海雷允上北区诵芬堂中医门诊部有限公司                             | 上海市虹口区溧阳路 1416 号  |
| 73 | 上海市虹口区陈国慎私立口腔诊所                                 | 上海市虹口区西江湾路 169 号  |
| 74 | 上海富宇护理站   | 上海市虹口区花园路 16 号 1601 室   |
| 75 | 上海市虹口区陈华口腔诊所                                    | 上海市虹口区宝山路 800 号   |
| 76 | 上海宠福来宠物医院有限公司                                   | 上海市虹口区宝山路 639 号 101, 641 号 101, 643 号 101, 645 号 101, 647 号 101 |
| 77 | 上海陈殿科口腔诊所                                       | 上海市虹口区东宝兴路 437 号  |
| 78 | 上海瑞派爱轩动物医疗有限责任公司                                | 上海市虹口区东宝兴路 811 号 1-2 层  |
| 79 | 上海福佑中医门诊部有限公司                                   | 上海市虹口区东宝兴路 905 号  |
| 80 | 上海福鑫口腔门诊部有限公司                                   | 上海市虹口区东宝兴路 915 号 2 楼  |
| 81 | 上海市体育运动学校                                       | 上海市虹口区水电路 176 号医务室  |
| 82 | 上海市虹口区伍琼中医诊所                                    | 上海市虹口区同丰路 696 号   |
| 83 | 上海力信医疗美容诊所有限公司 原：上海思妍丽紫金医疗美容诊所有限公司              | 上海市虹口区同丰路 667 弄 87 号百联北虹口 3 区-1 号                               |
| 84 | 上海虹口区银龄知音养老院                                    | 上海市虹口区北宝兴路 611 号  |
| 85 | 上海虹口区红日家园老年公寓                                   | 上海市虹口区株洲路 307 弄 1 号   |
| 86 | 艾吉二十四小时（上海）宠物医院中心（个人独资）                         | 上海市虹口区新同心路 90 号   |
| 87 | 上海金谷科门诊部有限公司                                    | 上海市虹口区乍浦路 512 号吉汇大厦裙楼二楼金光医疗                                     |

|     |                     |   |
|-----|---------------------|---|
| 88  | 上海宠爱宝华宠物医院有限公司      | 上海市虹口区株洲路 349 号 2 层,353 号 2 层                         |
| 89  | 上海祥景护理院有限责任公司       | 上海市虹口区吉祥路 65 号  |
| 90  | 上海市安装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 上海市虹口区塘沽路 390 号保健站                                    |
| 91  | 上海雅丰医疗美容诊所有限公司      | 上海市虹口区吴淞路 308 号 10 楼                                  |
| 92  | 上海益博尔口腔诊所有限公司       | 上海市虹口区东汉阳路 336 号                                      |
| 93  | 上海诚品汇优护理站有限公司       | 上海市虹口区大连路 265 号 217 室                                 |
| 94  | 上海顺心宠物诊疗有限公司东汉阳路店   | 上海市虹口区东汉阳路 281 号 101 室-2                              |
| 95  | 上海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上海市虹口区东大名路 666 号 A 楼 404 室                            |
| 96  | 中远海运（上海）有限公司        | 上海市虹口区东大名路 1062 弄 2 号 1001.1101 室                     |
| 97  | 上海迈维口腔门诊部有限公司       | 上海市虹口区大连路 839 弄 5 号 A201 室, A202 室,<br>A301 室, A302 室 |
| 98  | 上海关爱宠物诊所            | 上海市虹口区岳州路 377 号底层                                     |
| 99  | 上海维佳康口腔门诊部有限公司      | 上海市虹口区公平路 772 号                                       |
| 100 | 上海关爱宠物诊所虹口区海拉尔路分所   | 上海市虹口区海拉尔路 182 号 2 层、186 号 1-2 层                      |
| 101 | 上海虹海口腔门诊部有限公司       | 上海市虹口区海伦路 322 号                                       |
| 102 | 舒客虹桥口腔门诊部（上海）有限公司   | 上海市虹口区同嘉路 82 号 1 层 010203 单元                          |
| 103 | 上海市虹口区王珏娅私立口腔诊所     | 上海市虹口区胡家木桥路 179 号 2 楼                                 |
| 104 | 上海市虹口区吴钦口腔诊所        | 上海市虹口区物华路 200 号                                       |
| 105 | 上海康态口腔门诊部有限公司       | 上海市虹口区四平路 760 号                                       |
| 106 | 上海瑞鹏宠物医院有限公司-四平路分公司 | 上海市虹口区四平路 762 号 101 室                                 |
| 107 | 上海张淳萌口腔诊所           | 上海市虹口区天宝路 578 号 620 室                                 |
| 108 | 上海泰康拜博虹尔口腔门诊部有限公司   | 上海市虹口区天宝路 280 弄 17 号 B1-07、B1-09                      |
| 109 | 上海同口名望口腔门诊部有限公司     | 上海市虹口区东大名路 1158 号 11 楼<br>1101,1102,1103,1109,1110 室  |
| 110 | 上海大美医疗美容门诊部有限公司     | 上海市虹口区东大名路 1158 号 3301 室                              |
| 111 | 上海维乐弘口腔诊所有限公司       | 上海市虹口区临平路 123 号 2 层 23A 室                             |
| 112 | 上海蓝鲟宠物医院有限公司        | 上海市虹口区天宝路 466 弄 9 号 101 室                             |
| 113 | 上海家化联合股份有限公司-生物实验室  | 上海市虹口区保定路 527 号                                       |
| 114 | 上海美焕门诊部有限公司         | 上海市虹口区同嘉路 82 号 2 楼                                    |
| 115 | 上海愉悦薇莱医疗美容医院有限公司    | 上海市虹口区四平路 776 号底层、778 号二~四层                           |
| 116 | 国网上海市电力公司市区供电公司     | 上海市虹口区九龙路 375 号医务室                                    |
| 117 | 上海青柠医疗美容门诊部有限公司     | 上海市虹口区北苏州路 88 号 107-2、108-2、109、112-2<br>单元           |
| 118 | 中华人民共和国上海海事局后勤管理中心  | 上海市虹口区四平路 190 号 3 楼                                   |
| 119 | 上海市虹口区看守所           | 上海市虹口区粤秀路 355 号                                       |

### 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分中心、分站点收运点位清单

| 序号 | 名称  | 地址                                      |
|----|---|---|
| 1  | 惠民路 223 号五楼<br>(原:临潼路 170 号 107/108 室服务站) | 惠民路 223 号五楼<br>(原: 临潼路 170 号 107/108 室) |
| 2  | 北外滩霍山路口腔科服务站                              | 霍山路 71 号                                |
| 3  | 北外滩唐山路服务站                                 | 唐山路 71 号                                |
| 4  | 惠明路社区卫生服务站                                | 惠明路 299 号                               |
| 5  | 厦门银行站点                                    | 杨树浦路 88 号 B 栋 2 楼 A 区                   |
| 6  | 白玉兰站点                                     | 东长治路 588 号                              |
| 7  | 赤峰社区卫生服务站                                 | 玉田支路 19 号一楼西区                           |
| 8  | 玉田社区卫生服务站                                 | 大连西路 88 号 1 层                           |
| 9  | 东二社区卫生服务站                                 | 玉田路 430 号二楼                             |
| 10 | 银联社区卫生服务站                                 | 东体育会路 1130 号一层乙区                        |
| 11 | 上农社区卫生服务站                                 | 赤峰路 626 弄 6 号乙 1 层                      |
| 12 | 四川北路街道 (东宝兴路分中心)                          | 东宝兴路 336 号                              |
| 13 | 四川北路街道 (多伦社区卫生服务站)                        | 溧阳路 1084 弄 28 号                         |
| 14 | 四川北路街道 (溧阳社区卫生服务站)                        | 宝安支路 64—76 号一层                          |
| 15 | 四川北路街道 (申贝社区卫生服务站)                        | 吴淞路 669 号底层                             |
| 16 | 广中路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同心路分中心                       | 青云路 256 号                               |
| 17 | 广中路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恒心社区卫生服务站                    | 同心路 124 号                               |
| 18 | 广中路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花园路社区卫生服务站                   | 花园路 183 号                               |
| 19 | 广中路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春满园社区卫生服务站                   | 新同心路 283 号                              |
| 20 | 广中路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灵新社区卫生服务站                    | 水电路 1013 弄 4 号 2 楼                      |

|    |                      |                    |
|----|----------------------|--------------------|
| 21 | 嘉兴路街道天宝路站点           | 天宝路 881 号          |
| 22 | 嘉兴路街道四平路站点           | 四平路 46             |
| 23 | 嘉兴路街道育才路站点           | 岳州路 72 号           |
| 24 | 嘉兴路街道胡家木桥路站点         | 胡家木桥路 41 号         |
| 25 | 三门社区卫生服务站            | 三门路 719 弄 41 号     |
| 26 | 虹湾路社区卫生服务站           | 虹湾路 85 号、89 号、93 号 |
| 27 | 场中社区卫生服务站            | 凉城路 2158 号         |
| 28 | 胜利社区卫生服务站            | 凉城路 1243-1247 号    |
| 29 | 宝鸿社区卫生服务站            | 水电路 1730 号底层部分     |
| 30 | 纪念社区卫生服务站            | 吴家湾路 52 弄 25 号     |
| 31 | 凉城社区汶二站点             | 广灵四路 290 号         |
| 32 | 凉城社区广粤站点             | 凉城路 465 弄 42 号甲    |
| 33 | 凉城社区东苑站点             | 凉城四村 68 号          |
| 34 | 凉城社区文苑站点             | 车站北路 732 弄 77 号    |
| 35 | 欧阳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蒋家桥分中心   | 蒋家桥路 21 号          |
| 36 | 欧阳街道优抚园家庭医生诊所        | 天宝西路 248 弄 11 号底层  |
| 37 | 欧阳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模范家庭医生诊所 | 东体育会路 83 号-6 临     |
| 38 | 欧阳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欧五家庭医生诊所 | 欧阳路 545 弄 22 号     |

## 第五章 合同格式和合同条款

包1 合同模板：

### [合同中心-合同名称]

合同统一编号： [合同中心-合同编码]

合同内部编号：

合同各方：

甲方：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

乙方： [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

地址：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所在地]

地址： [合同中心-供应商所在地]

邮政编码： [合同中心-采购人单位邮编]

邮政编码： [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邮编]

电话：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电话]

电话： [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电话]

传真： [合同中心-采购人单位传真]

传真： [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传真]

联系人：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

联系人： [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之规定，本合同当事人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经协商一致，同意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1. 乙方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提供以下服务：

1. 1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其来源应符合国家的有关规定，服务的内容、要求、服务质量等详见合同附件。

2. 合同价格、服务地点和服务期限

2. 1 合同价格

本合同价格为[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元整（[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大写]）。

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均应包含在合同价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它任何费用。

2. 2 服务地点：甲方指定

2. 3 服务期限：按照采购文件等相关要求

本服务的服务期限：**[合同中心-合同有效期]**。

### 3. 质量标准和要求

3. 1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的质量标准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制造厂家企业标准确定，上述标准不一致的，以严格的标准为准。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企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确定。

3. 2 乙方所交付的服务还应符合国家和上海市有关安全、环保、卫生之规定。

### 4. 权利瑕疵担保

4. 1 乙方保证对其交付的服务享有合法的权利。

4. 2 乙方保证在服务上不存在任何未曾向甲方透露的担保物权，如抵押权、质押权、留置权等。

4. 3 乙方保证其所交付的服务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和商业秘密等权利。

4. 4 如甲方使用该服务构成上述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 5. 验收

5. 1 服务根据合同的规定完成后，甲方应及时进行根据合同的规定进行服务验收。

乙方应当以书面形式向甲方递交验收通知书，甲方在收到验收通知书后的 10 个工作日内，确定具体日期，由双方按照本合同的规定完成服务验收。甲方有权委托第三方检测机构进行验收，对此乙方应当配合。

5. 2 如果属于乙方原因致使系统未能通过验收，乙方应当排除故障，并自行承担相关费用，同时进行试运行，直至服务完全符合验收标准。

5. 3 如果属于甲方原因致使系统未能通过验收，甲方应在合理时间内排除故障，再次进行验收。如果属于故障之外的原因，除本合同规定的不可抗力外，甲方不愿或未能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验收，则由乙方单方面进行验收，并将验收报告提交甲方，即视为验收通过。

5. 4 甲方根据合同的规定对服务验收合格后，甲方收取发票并签署验收意见。

## **6. 保密**

6. 1 如果甲方或乙方提供的内容属于保密的，应签订保密协议，甲乙双方均有保密义务。

## **7. 付款**

7. 1 本合同以人民币付款（单位：元）。

7. 2 本合同款项按照以下方式支付。

7. 2. 1 付款内容：（分期付款）

7. 2. 2 付款条件：

### **[合同中心-支付方式名称]**

（1）本合同付款按照上述付款内容和付款次序分期付款。

## **8. 甲方（甲方）的权利义务**

8. 1、甲方有权在合同规定的范围内享受，对没有达到合同规定的服务质量或标准的服务事项，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规定的时间内加紧提供服务，直至符合要求为止。

8. 2 如果乙方无法完成合同规定的服服务内容、或者服务无法达到合同规定的服务质量或标准的，造成的无法正常运行，甲方有权邀请第三方提供服务，其支付的服务费用由乙方承担；如果乙方不支付，甲方有权在支付乙方合同款项时扣除其相等的金额。

8. 3 由于乙方服务质量或延误服务的原因，使甲方有关或设备损坏造成经济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进行经济赔偿。

8. 4 甲方在合同规定的服服务期限内有义务为乙方创造服工作便利，并提供适合的工作环境，协助乙方完成服工作。

8. 5 当或设备发生故障时，甲方应及时告知乙方有关发生故障的相关信息，以便乙方及时分析故障原因，及时采取有效措施排除故障，恢复正常运行。

8. 6 如果甲方因工作需要对原有进行调整，应有义务并通过有效的方式及时通知乙方涉及合同服务范围调整的，应与乙方协商解决。

## **9. 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9. 1 乙方根据合同的服务内容和要求及时提供相应的服务，如果甲方在合同服务范围外增加或扩大服务内容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支付其相应的费用。

9. 2 乙方为了更好地进行服务，满足甲方对服务质量的要求，有权利要求甲方提供合

适的工作环境和便利。在进行故障处理紧急服务时，可以要求甲方进行合作配合。

9. 3 如果由于甲方的责任而造成服务延误或不能达到服务质量的，乙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9. 4 由于因甲方工作人员人为操作失误、或供电等环境不符合合同设备正常工作要求、或其他不可抗力因素造成的设备损毁，乙方不承担赔偿责任。

9. 5 乙方保证在服务中，未经甲方许可不得使用含有可以自动终止或妨碍系统运作的软件和硬件，否则，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9. 6 乙方在履行服务时，发现存在潜在缺陷或故障时，有义务及时与甲方联系，共同落实防范措施，保证正常运行。

9. 7 如果乙方确实需要第三方合作才能完成合同规定的服务内容和服务质量的，应事先征得甲方的同意，并由乙方承担第三方提供服务的费用。

9. 8 乙方保证在服务中提供更换的部件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如果或证实服务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可以根据本合同第 10 条规定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补救措施或索赔。

## 10. 补救措施和索赔

10. 1 甲方有权根据质量检测部门出具的检验证书向乙方提出索赔。

10. 2 在服务期限内，如果乙方对提供服务的缺陷负有责任而甲方提出索赔，乙方应按照甲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1) 根据服务的质量状况以及甲方所遭受的损失，经过买卖双方商定降低服务的价格。

(2) 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七天内，根据合同的规定负责采用符合规定的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和设备来更换在服务中有缺陷的部分或修补缺陷部分，其费用由乙方负担。

(3) 如果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天内乙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如果乙方未能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天内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按照上述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采取补救措施，甲方有权从应付的合同款项中扣除索赔金额，如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进一步要求乙方赔偿。

## 11. 履约延误

11. 1 乙方应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提供服务。

11. 2 如乙方无正当理由而拖延服务，甲方有权没收乙方提供的履约保证金，或解除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11. 3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可能遇到妨碍按时提供服务的情况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期提供服务。

## 12. 误期赔偿

12. 1 除合同第 13 条规定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供服务，甲方可以应付的合同款项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每（天）赔偿延期服务的服务费用的百分之零点五（0.5%）计收，直至提供服务为止。但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不超过合同价的百分之五（5%）。（一周按七天计算，不足七天按一周计算。）一旦达到误期赔偿的最高限额，甲方可考虑终止合同。

## 13. 不可抗力

13. 1 如果合同各方因不可抗力而导致合同实施延误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话，不应该承担误期赔偿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责任。

13. 2 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那些双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事件，但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国家政策的重大变化，以及双方商定的其他事件。

13. 3 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当事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对方。合同各方应尽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并积极寻求采取合理的措施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 14. 履约保证金

14. 1 在本合同签署之前，乙方应向甲方提交一笔金额为元人民币的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应自出具之日起至全部服务按本合同规定验收合格后三十天内有效。在全部服务按本合同规定验收合格后 15 日内，甲方应一次性将履约保证金无息退还乙方。

14. 2 履约保证金可以采用支票或者甲方认可的银行出具的保函。乙方提交履约保证金所需的有关费用均由其自行负担。

14. 3 如乙方未能履行本合同规定的任何义务，则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得到补偿。履约保证金不足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仍需承担赔偿责任。

## 15. 争端的解决

15. 1 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本合同过程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如从协商开始十天内仍不能解决，可以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提请调解。

15. 2 调解不成则提交上海仲裁委员会根据其仲裁规则和程序进行仲裁。

15. 3 如仲裁事项不影响合同其它部分的履行，则在仲裁期间，除正在进行仲裁的部分外，本合同的其它部分应继续执行。

## 16. 违约终止合同

16. 1 在甲方对乙方违约而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甲方可在下列情况下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书，提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

- (1) 如果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期限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提供部分或全部服务。
- (2) 如果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义务。

16. 2 如果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有不正当竞争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之规定由有关部门追究其法律责任。

## 17. 破产终止合同

17. 1 如果乙方丧失履约能力或被宣告破产，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而不给乙方补偿。该终止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 18. 合同转让和分包

18. 1 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转让和分包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 19. 合同生效

19. 1 本合同在合同各方签字盖章并且甲方收到乙方提供的履约保证金后生效。

19. 2 本合同一式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一份送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备案。

## 20. 合同附件

20. 1 本合同附件包括： 招标(采购)文件、投标（响应）文件
20. 2 本合同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20. 3 合同文件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若合同文件之间有矛盾，则以最新的文件为准。

## 21. 合同修改

21. 1 除了双方签署书面修改协议，并成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之外，本合同条件不得有任何变化或修改。

[合同中心-补充条款列表]

签约各方：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日期：[合同中心-签订时间]

日期：[合同中心-签订时间\_1]

合同签订点：网上签约

##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附件

### 一、商务响应文件有关格式

#### 1. 投标函格式

致：（招标人名称）

根据贵方（虹口区小型医疗机构医疗废物定时定点收运、招标编号）采购的竞争性磋商公告及竞争性磋商公告，（姓名和职务）被正式授权代表投标人（投标人名称、地址），按照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规定向贵方提交响应文件 1 份。

据此函，投标人兹宣布同意如下：

1. 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我方的投标总价为（大写）元人民币。

2. 我方已详细研究了全部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文件（如果有的话）、参考资料及有关附件，我们已完全理解并接受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各项规定和要求，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合理性、合法性不再有异议。

3. 投标有效期为自开标之日起 90 日。

4. 如我方中标，响应文件将作为本项目合同的组成部分，直至合同履行完毕止均保持有效，我方将按竞争性磋商文件及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规定，承担完成合同的全部责任和义务。

5. 如果我方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任何行为，我方的投标保证金可被贵方没收。

6. 我方同意向贵方提供贵方可能进一步要求的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证据或资料。

7. 我方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报价的投标或其他任何投标。

8. 我方已充分考虑到投标期间网上投标可能会发生的技术故障、操作失误和相应的风险，并对因网上投标的任何技术故障、操作失误造成投标内容缺漏、不一致或投标失败的，承担全部责任。

9. 我方同意开标内容以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开标时的《开标

记录表》内容为准。我方授权代表将及时使用数字证书对《开标记录表》中与我方有关的内容进行签名确认，授权代表未进行确认的，视为我方对开标记录内容无异议。

10. 为便于贵方公正、择优地确定中标人及其投标货物和相关服务，我方就本次投标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 (1) 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响应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 (2) 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_\_\_\_\_ 地址：

\_\_\_\_\_ 电话、传真：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银行账号：

\_\_\_\_\_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名：

\_\_\_\_\_ 投标人名称（公章）：

日期： 年月日

## 2. 开标一览表格式

### 虹口区小型医疗机构医疗废物定时定点收运包 1

| 项目内容 | 服务期限 | 备注 | 最终报价(总价、元) |
|------|------|----|------------|
|      |      |    |            |

填写说明：（1）“报价金额”单位为“元”，所有价格均系用人民币表示，精确到分。

（2）投标人应按照《招标需求》和《投标人须知》的要求报价。

### 3. 报价汇总表

| 包件号 | 虹口区小型医疗机构医疗废物定时定点收运 | 服务周期 | 合计总价<br>(元) |
|-----|---------------------|------|-------------|
|     |                     |      |             |

说明：本表中“合计总价（元）”应当与开标一览表中“金额”保持一致。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人（公章）：

日期：年月 日

#### 4. 报价明细表（格式自拟）

| 序号 | 分项名称 | 数量 | 单价<br>(元) | 合价<br>(元) |
|----|------|----|-----------|-----------|
|    |      |    |           |           |
|    |      |    |           |           |

投标供应商盖章：

投标供应商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 5. 单价构成分析表

格式自拟。

## 6. 资格条件响应表

虹口区小型医疗机构医疗废物定时定点收运:

招标编号:

包号:

| 项目内容    | 具备的条件说明（要求）  | 投标检查项（响应内容说明（是/否）） | 详细内容所对应电子响应文件名称 | 备注 |
|---------|--|--------------------|-----------------|----|
| 法定基本条件  | 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法人证书）、税务登记证（若为多证合一的，仅需提供营业执照）符合要求，提供依法缴纳税收、社会保障资金及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2. 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和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 |                    |                 |    |
| 投标人特定资质 |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                    |                 |    |
| 联合投标    |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投标。  |                    |                 |    |

|         |  |  |  |  |
|---------|--|--|--|--|
| 法定代表人授权 | 1. 在响应文件由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情况下，应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格式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2. 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被授权人身份证件。 |  |  |  |
|---------|--|--|--|--|

\_\_\_\_\_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投标人（公章）：

日期： 年月

## 7. 实质性要求响应表

虹口区小型医疗机构医疗废物定时定点收运：

招标编号：

包号：

| 项目内容            | 具备的条件说明（要求）  | 投标检查项（响应内容说明（是/否）） | 详细内容所对应电子响应文件名称 | 备注 |
|-----------------|--|--------------------|-----------------|----|
| 响应文件内容、密封、签署等要求 | <p>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p> <p>1. 响应文件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投标函》、《开标一览表》、《资格条件响应表》以及《实质性要求响应表》； 2. 响应文件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密封（适用于纸质投标项目），电子响应文件须经电子加密（响应文件上传成功后，系统即自动加密）。</p> |                    |                 |    |
| 投标有效期           | 不少于 90 天。  |                    |                 |    |
| 投标报价            | <p>1. 不得进行选择性报价（投标报价应是唯一的，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备选方案的除外）； 2. 不得进行可变的或者附有条件的投标报价； 3. 投标报价不得超出竞争性磋商文件标明的采购预算金额； 4. 不得低于成本报价； 5. 投标报价有缺漏</p>                     |                    |                 |    |

|  |  |  |  |  |
|--|--|--|--|--|
|  | 项的，缺漏项部分的报价按照其他投标人相同项的最高报价计算，计算出的缺漏项部分报价不得超过投标报价的 10%。 |  |  |  |
|--|--|--|--|--|

\_\_\_\_\_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投标人（公章）：

日期： 年 月

## 8.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格式可自拟）

致：

我（姓名）系注册于（地址）的（投标人名称，以下简称我方）的法定代表人，现代表我方授权委托我方在职职工（姓名，职务）以我方的名义参加贵单位\_\_\_\_\_项目的投标活动，由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投标、开标、响应文件澄清、签约等一切具体事务，并签署全部有关的文件、协议及合同。我方对被授权人的签名事项负全部责任。

在贵单位收到我方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被授权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被授权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在此粘贴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有照片一面)

委托人（法定代表人）签章：

受托人（签章）：

投标人口章：

住所：

日期：

身份证号码：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日期：

## 9. 投标人基本情况简介（格式可自拟）

### （一）基本情况：

1. 单位名称：
2. 地址：
3. 邮编：
4. 电话/传真：
5. 成立日期或注册日期：
6. 行业类型：

### （二）基本经济指标（到上年度 12 月 31 日止）：

1. 实收资本：
2. 资产总额：
3. 负债总额：
4. 营业收入：
5. 净利润：
6. 上交税收：
7. 从业人数：

### （三）其他情况：

1. 专业人员分类及人数：
2. 企业资质证书情况：
3. 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我方承诺上述情况是真实、准确的，我方同意根据招标人进一步要求出示有关资料予以证实。

\_\_\_\_\_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人（公章）：

日期： 年 月

#### 10.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虹口区小型医疗机构医疗废物定时定点收运）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说明：（1）本声明函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

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事业单位、团体组织等非企业性质的政府采购供应商，不属于中小企业划型标准确定的中小企业，不得按《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规定声明为中小微企业，也不适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2) 本声明函所称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是指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否则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3)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4) 采购标的及分包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以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规定为准。

(5) 中标人为中小企业的，本声明函将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

(6) 投标人未按照上述格式正确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11.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安置残疾人\_\_\_\_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比例\_\_\_\_%，符合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条件，且本单位参加单位的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说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 (1)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 (2)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 (3)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 (4)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 (5)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

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中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本声明函将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如投标人不符合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条件，无需填写本声明。

12. 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

声 明

我方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且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特此声明。

我方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公章）：

日期：

### 13、客观分评审因素响应情况表

| 序号 | 名称           | 是否响应 | 响应情况 | 响应材料对应在响应文件中的页码 |
|----|--------------|------|------|-----------------|
| 1  | 投标报价         |      |      |                 |
| 2  | 服务承诺         |      |      |                 |
| 3  | 保密承诺         |      |      |                 |
| 4  | 项目实施措施       |      |      |                 |
| 5  | 特色增值服务       |      |      |                 |
| 6  | 近三年承担的类似业绩情况 |      |      |                 |

## 二、技术响应文件有关表格格式

拟投入本项目的项目主要负责人情况表（格式可自拟）

虹口区小型医疗机构医疗废物定时定点收运：

| 1. 一般情况   |                    |             |        |          |    |
|-----------|--------------------|-------------|--------|----------|----|
| 姓名        |                    | 年龄          |        | 技术职务     |    |
| 职务        |                    | 本合同中拟任职务    |        | 为申请人服务时间 |    |
| 学历        |                    |             | 荣誉     |          |    |
| 相关职业/执业资格 |                    | 取得职业/执业资格时间 |        |          |    |
| 2. 经历     |                    |             |        |          |    |
| 年份        | 负责过的重大项目<br>(类型金额) |             | 该项目中任职 |          | 备注 |
|           |                    |             |        |          |    |

注：

1. 须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2. 项目负责人一旦确定，中标后原则上不再变更，若变更，须征得招标人同意。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名称：（盖章）

日期：年月日



### 拟投入本项目的项目组成员一览表（格式）

| 序号  | 姓名 | 学历及学位 | 技术职称 | 持证情况 | 本项目中担任职务 | 类似项目经验 | 备注 |
|-----|----|-------|------|------|----------|--------|----|
| 1   |    |       |      |      |          |        |    |
| 2   |    |       |      |      |          |        |    |
| 3   |    |       |      |      |          |        |    |
| 4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1. 须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2. 项目组成员一旦确定，中标后原则上不再变更，若变更，须征得招标人同意。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名称：（盖章）

日期：年月日

类似项目业绩（格式）

| 序号  | 虹口区小型医疗机构医疗废物定时定点收运 | 委托单位 | 起止年月 | 完成的工作量 | 项目负责人 | 技术负责人 |
|-----|---------------------|------|------|--------|-------|-------|
| 1   |                     |      |      |        |       |       |
| 2   |                     |      |      |        |       |       |
| 3   |                     |      |      |        |       |       |
| 4   |                     |      |      |        |       |       |
| 5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

1. 须提供合同复印件或其它证明材料（所提供的合同可以不牵涉到金额等相关商业机密信息，但必须提供合同双方签署页及合同签署双方的完整信息）；
2. 业绩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名称：（盖章）

日期：年月日

附件 7-4 拟投入本项目的设备/仪器/专业处理软件情况表（格式可自拟）

| 序号  | 设备/仪器名称 | 品牌 | 规格型号 | 使用年限 | 运维情况 | 数量 | 备注 |
|-----|---------|----|------|------|------|----|----|
| 1   |         |    |      |      |      |    |    |
| 2   |         |    |      |      |      |    |    |
| 3   |         |    |      |      |      |    |    |
| 4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须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名称：（盖章）

日期：年月日